

#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B 类

穗荔农水函〔2021〕61 号

## 关于对区政协第十五届六次会议委员 第 156408 号提案的答复

邓渭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花地河西岸绿道设施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花地河西岸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花地河西岸设施建设方面

近期建设方面，广州市市政园林中心目前正在该区域实施如意坊放射线二期、如意大道等项目。项目建成通车后能切实加强荔湾区北片与花地河东、西两岸的联系，有效缓解现有道路的交通压力。

远期计划方面，**一是**我局根据《广州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5》，组织编制了《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碧道概念规划与示范段设计方案》。计划按照都市型高标准碧道建设要求，对花地河 8.4 公里的一河两岸分段进行品质提升，打造自然生态、健康多元、文化传承、繁荣创新的高标准碧道示范项目，让花地河碧道引领老城市高质量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该项目方案已上报至市水务部门，目前正向上级部门申请建设资金。**二是**目前花地河西岸各村旧改项目已启动。花地河西岸计划采取政企共建

的创新模式进行基础设施提升。下一步我局将在土地出让、城中村旧改片区策划方案征求意见阶段在碧道建设等多方面对增加驿站、打通断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相应要求。

## 二、花地河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方面

**一是**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落实属地街道及各部门行业监管责任。通过强化各责任单位分工，加强花地河每日水面及河涌边保洁、散乱污治理、绿化养护等工作。**二是**加强巡查养护，组织养护部门加强涌边巡查，着重对河边栏杆缺失损坏、巡河路面破损进行修复，对日常巡查、河长 APP 投诉等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三是**会同交警、区住建、属地街道等单位规范涌边车辆停放，采取行政处罚、设立停车墩、张贴规范停车告示等方式进行处理，遏制涌边违章停车的问题。

## 三、洞企石路葵蓬桥边小公园提升方面

经协调，为落实区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增加市民日常在公园内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目前区文广旅体局已会同茶滘街道办事处在小公园新建了单双杠、太极推揉器、平步机等健身设施，方便周边居民群众健身锻炼。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花地河西岸周边的日常巡查养护，提升花地河流域滨水景观。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区花地河提升及治理工作的支持！

附件：1. 与政协委员沟通情况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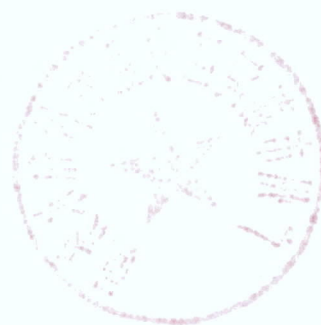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年5月12日

(联系人：李昊；联系方式：81500538)



附件 1

## 与政协委员沟通情况登记表

第一提案人姓名：邓渭泉

提案标题：关于完善花地河西岸绿道设施的建议

提案编号：第 156408 号

| 沟通方式及<br>沟通的领导<br>(上门拜访\<br>邀请座谈\电<br>话\邮件等) | 沟通时间               | 提案人是否<br>同意将答复<br>公开 | 提案人对答<br>复稿是否满<br>意 | 具体意见 |
|----------------------------------------------|--------------------|----------------------|---------------------|------|
| 电话沟通                                         | 2021 年 5 月<br>11 日 | 同意                   | 满意                  |      |

填报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填报人：李昊

联系电话：81500538

2021 年 5 月 12 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一并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编号                                       | 156408 | 提案<br>题目 | 关于完善花地河西岸绿道设施的建议 |
|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div>签名：<br/>年   月   日</div>             |        |          |                  |

- 注：1. 本表主办单位书面答复委员提案时附送，每件委员提案一式三份，委员联名提出的，只附第一提案人。
2. 本表由委员自己填写，不够填写的，可另纸书写。
3. 填写后请于 10 天内寄送区政协提案委一份、区政府督查室二份（芳村大道西 2 号，邮编：51036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

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